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

民國93年3月1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3年5月3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93年6月1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6、第7、第8條條文
民國97年12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條條文
民國101年11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以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依據本校通識教育架構，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業務承辦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校教師暨專任研究人員開設通識課程須依據本準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成「語文通識」、「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

第五條 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與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語文通識」包括「中國語文通識」（四～六學分）與「外國語文通識」（四～六學分）；「一般通識」包括「人文學通識」（三～八學分）、「社會科學通識」（三～八學分）及「自然科學通識」（四～八學分）；「書院通識」（○～四學分），本校學生需修滿至少二十八學分，最多三十二學分，始能畢業。超過之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本校「一般通識」下規劃「核心課程」。核心課程之規劃以培養學生具備宏觀思維、自學能力、獨立思維、公民意識等知能為原則。

三、「核心課程」為群修課程，本校學生須至少於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修習一門核心課程。

凡本校學生至簽約合作學校選修通識課程，一律承認其通識學分。

第六條 各類通識課程之開設應符合各領域小組訂定之課程指標。

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邀請開授：依本校辦學理念與通識教育目標，經校長、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各領域小組召集人討論通過

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並商請相關院、系(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開授，或邀請本校教師開授。

(二) 申請開授：本校教師自行申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或相同層級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開授。

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開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具體意見。

第七條 開設通識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單學期每門以二學分為原則。若課程規劃具備小組討論活動者則每門以三學分為原則。
- 二、選課人數設定不得低於五十人。
- 三、不得設定先修課程。
- 四、得設定排除修讀學系
- 五、同一授課教師在同一學期內，以開設二門通識課程為限，每門通識課程以開設一班為原則；開設核心課程之教師不受此限，惟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 六、得設計跨領域課程，學生亦得依需求自行採認通識類別。
- 七、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時段及科目數開課。

若課程規劃具備小組討論活動者，則該類課程之授課時數為教師授課二小時，小組討論一小時，總計三小時，得採計為教師授課鐘點三小時，但不得再支領TA指導費用。且此類課程經審查通過後核配TA，並將討論課時間排入課表。

八、授課教師限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

前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不適用於「語文通識」課程。

第八條 申請開設通識課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開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檢具『開課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或相同層級會議同意，依類別分送本中心各領域小組審查，及本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 二、新開通識課程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如欲變更，應經本中心及各領域小組會議進行審議，並向教務會議核備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停開三年以上之通識課程，擬重新開設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教學評鑑值。教學評鑑值平均低於三點五者，經由本中心委員會審議並決

定該課是否續列為通識課程。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申請新開通識課程，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所屬研究單位提報開課人員之學經歷，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二、經上述程序審核通過，且依前項規定，通過開課計畫者，由人事室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但已具教師資格者，免予提報。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教師資格審查，另依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九條 通識課程認可與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教師暨專任研究人員至本校簽訂合作約定之大學開設通識課程，每一學分材料費每週伍佰元，及交通補助費每次壹仟元。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